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古巴* 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规则和原则，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国际合法性基础上获得满意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其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¹ 并特别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答复² 中阐述的对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ES-10/14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在这方面回顾国际法院所作的结论，特别是，“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第 ES-10/15 号决议，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第 ES-10/15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咨询意见第 152 和第 153 段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的损失，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该法院的结论，特别是：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退还土地、果园、橄榄园，以及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而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手中攫取的其他不动产。若无法归还实物，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物质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补偿。³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和第 ES-10/15 号决议，并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原则，继续违背国际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

认识到有必要准确记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以便按照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履行进行上述赔偿的义务，其中包括恢复原状和补偿，并指出为此进行的损失登记在现阶段并不意味着要对非法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进行估值或估价，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1.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第 ES-10/15 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述要求，特别是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的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3.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a) 作为记录，以文件形式记载因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而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

(b) 此后简称为“损失登记册”；

4. 决定设立一个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它将：

(a) 负责建立及全面维持损失登记册；

(b) 由一个三人委员会和一个小型秘书处组成，秘书处则由一名执行主任以及实务、行政和技术辅助人员组成；

(c) 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在秘书长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

(d) 将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5.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报告所列甄选标准，尽可能早日任命损失登记办公室的三人委员会；

6. **决定**损失登记办公室委员会将担负下列责任：

(a) 委员会全面负责建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

(b) 委员会将制定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规章条例；

(c) 委员会将在考虑到索赔者名称和居民身份因情况不同而各有差异的情况下，确定索赔的资格标准，以便将所造成的损失记入登记册并说明其与修建隔离墙的因果联系；

(d) 委员会还应依循咨询意见的相关结论、一般国际法原则和适当法律程序原则，确定损失标准及索赔搜集与登记程序；

(e) 委员会有权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最终决定是否把索赔列入损失登记册；

(f) 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召开 4 次会议，按规章条例规定的既定客观标准，裁定哪些赔偿损失要求可列入损失登记册；

(g) 委员会定期并在必要时，让特别包括农业、土地法、地形测量以及评估和赔偿等在内的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协助委员会设立和维持损失登记册；

(h) 委员会定期向秘书长提交进度报告，并由秘书长转交大会，包括酌情就咨询意见第 152 和第 153 段提议采取进一步步骤；

7. **请**秘书长尽快早日任命损失登记办公室执行主任，该主任将：

(a) 负责监督和管理损失登记办公室秘书处的工作；

(b) 负责将所有索赔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核准是否列入损失登记册内，并在这一方面发挥供委员会咨询的作用；

8. **决定**损失登记册秘书处特别通过履行下列职能，为损失登记册的建立和维持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助：

(a) 设计索赔表的格式；

(b) 执行一个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告诉巴勒斯坦公众可以提出索赔以及进行索赔登记的有关要求，其中包括一个范围广泛的社区宣传方案，解释损失登记册的宗旨，指导人们如何填写和提交索赔表；

(c) 接收、处理并核实所有的索赔，以便在损失登记册内加以登记；

(d) 通过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所有处理过的索赔，以便列入登记册；

(e) 累计和保存委员会核准的索赔的记录，其中包括保存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索赔文本原件和电子版本；

(f) 就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运作和已提交的索赔案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9. **正式决定**只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隔离墙存在，损失登记册就会开放供登记；

10. **又正式决定**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整个登记工作期间一直作业，并履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为它确定的、本决议规定的具体职能和指示，以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要求它承担的额外职能；

11. **呼吁**设立和启动损失登记办公室，并在本决议通过之后的六个月内建立损失登记册本身，并在此后立刻开始登记索赔的进程；

12. **指令**损失登记办公室在其成立后立刻寻求有关政府和当局的合作，促进其有关收集、提交和处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索赔方面的工作；

13. **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与损失登记办公室合作；

14. **吁请**秘书长指示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在损失登记办公室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支助和专门能力，方便其开展工作；

15. **请**秘书长为履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并作出适当安排提供必要的资金；

16. **又请**秘书长于六个月内向大会汇报在设立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并使其运作以及建立损失登记册方面的进展情况；

17.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的复会。

注

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² 同上，第 163 段。

³ 同上，第 153 段。

⁴ A/ES-10/361。